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意科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意科控股

eFORCE HOLDINGS LIMITED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43)

建議授出
購回與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30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大會通告內所述之事項。

倘閣下不擬親身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重選之董事詳情	11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300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守則」	指	香港股份購回守則
「購回授權」	指	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意科控股

eFORCE HOLDINGS LIMITED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43)

執行董事：

胡曉(主席)

譚立維(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

楊景華

黃文宗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3008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
購回與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 僅供識別

該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i)購回授權；(ii)發行授權；及(iii)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股東尤須注意，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之有關數目。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進一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之股份。

待有關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數額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入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新股份。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三者中最早之日)終止。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該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不論為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惟獲如此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任何上限數目。任何獲董事會如此委任之董事將一直

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決定在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彼等不會被包括在內)。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之黃文宗先生將予告退，惟彼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另外，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之董事須輪值告退。因此，胡曉先生及楊景華先生將予告退，惟彼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有關擬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處理會議之一般事項外，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不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1)條，要求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處理股東週年大會上之點票程序。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盡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上刊登。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並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胡曉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此乃致全體股東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該決議案乃關於購回授權。本說明函件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要求之全部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3,177,926,789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17,792,678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通過之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儘管現時並不可能預計董事可能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任何具體情況，惟彼等相信購回股份之能力將使本公司更具靈活性，由於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故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均有裨益。董事僅會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作出有關購買。

3. 購回之資金

用以購回之資金，必須按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以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事宜而償還之股本數額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股份購回事宜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之溢價數額，只可從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購回股份前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依據百慕達法例，所購回之股份將視作已被註銷，惟法定股本之總額將不會因此而減少。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之綜合財務狀況，特別是本公司於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現時已發行之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倘若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以購買全部股份，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購買一概不會在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於最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之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	0.2100	0.1520
五月	0.3100	0.1700
六月	0.4450	0.2650
七月	0.3400	0.2550
八月	0.2800	0.0910
九月	0.1640	0.0990
十月	0.1260	0.0800
十一月	0.1950	0.0950
十二月	0.2490	0.1400
二零一零年		
一月	0.2650	0.1900
二月	0.2240	0.1890
三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2240	0.198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士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6.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證券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及購回守則第6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投票權之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以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或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本公司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倘悉數 行使購回 授權之持股 概約百分比
Early State Enterprises Limited (「Early State」)	實益擁有人	938,974,000 (附註)	29.55%	32.83
胡曉先生	實益擁有人	938,974,000 (附註)	29.55%	32.83

附註： 該938,974,000股股份由Early State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持有。胡先生擁有Early Stat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董事悉數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Early State及／或胡曉先生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數目並無變動，則胡曉先生及Early State各自於本公司持有之投票權百分比，將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55%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83%。董事認為，上述投票權由此產生之增加可能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目前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等程度，以致胡曉先生及／或Early State須根據收購守則而承擔任何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7. 本公司所作出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擬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胡曉先生

(主席)

現年39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先生於財務管理及投資銀行領域擁有逾13年經驗，並積極從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直接投資。彼持有中國四川省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士學位。

本公司與胡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胡先生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按董事會酌情釐定，胡先生有權收取董事會不時按其工作範圍及表現而釐定之董事酬金金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概無(1)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2)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權益，或(3)於過去三年擔任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胡先生亦已確認，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有關其重選而需敦請股東留意之其他事宜。

楊景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51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楊先生為Yeung and Co Chartered Accountants(一間英國註冊核數師行)之創辦人。楊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亦為英國特許稅務學會之會員。楊先生於歐洲及亞太區工作期間，在核數、稅務、企業融資、

庫務、財務諮詢及管理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彼為駿邁亞洲有限公司、EC Venture Ltd、Azure Management Consulting Ltd、ILS (Far East) Ltd、ILS (China) Ltd、K&M Nominees Ltd及Tendpress Ltd之董事。彼現任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A & K教育軟件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辭任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起為期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其袍金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概無(1)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2)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權益。

楊先生亦已確認，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有關其重選而需敦請股東留意之其他事宜。

黃文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45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為一名執業會計師，於審核、稅務、管理及財務顧問方面積逾21年經驗。彼現為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及惠記集團有限公司(三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或成員。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黃先生辭任Lightscape Technologies Inc. (其股份於美國場外交易板買賣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彼曾為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軟迅科技控

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啟帆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黃先生為才滙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中審亞太才滙(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為專業會計師事務所)之董事，亦為黃文宗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之創辦董事及成員，該公司為慈善機構。在此之前，黃先生曾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六年，並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工作兩年。黃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亦為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持有中國廣州暨南大學所頒授之管理學碩士學位。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為期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其袍金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1)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或(2)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權益。

黃先生亦已確認，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有關其重選而需敦請股東留意之其他事宜。



意科控股

eFORCE HOLDINGS LIMITED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43)

茲通告意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30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議程：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胡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楊景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c) 重選黃文宗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

* 僅供識別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根據(a)段授出之批准須附加在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須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決定之價格購買其本身股份；
- (c) 董事於有關期間依據(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買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批准時。」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須附加在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aa)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bb)倘若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而獲授權，則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惟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或債券之條款之認購權或轉換權之行使；(iii)為向董事及／或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在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實施之類似安排進行者)，而上文(a)段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批准時；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在其認為就零碎股份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動議**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該等決議案亦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亦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依據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亦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買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曉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以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本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逾期無效。
- (c)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全體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二內。
- (d)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日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以及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b)項)。
- (e)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有五名董事。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胡曉先生及譚立維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秉軍先生、楊景華先生及黃文宗先生。
- (f) 本通告之中文譯文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作準。